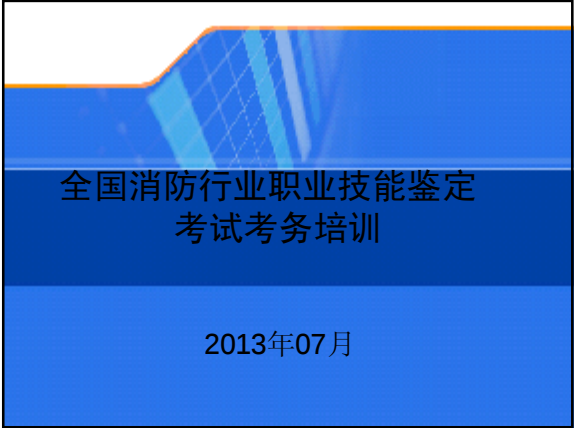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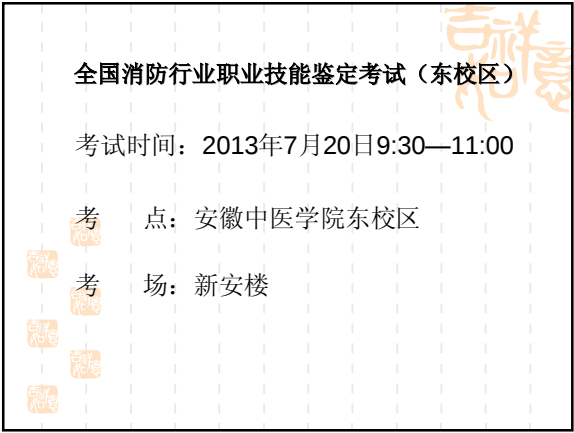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（东校区）

巡考办公室设在仲景楼一楼教师休息室，  
考务办公室设在仲景楼二楼教师休息室，监  
考教师8:20在仲景楼大厅查看所在监考教室  
，到仲景楼二楼教师休息室领取考试准备袋。

### ★ 监考教师守则

一、监考人员应当参加考前培训，熟悉《考场规则》、《监考人员守则》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并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考试前的场地和物资设施准备工作，确保考试按时、有序进行。

二、监考人员应在考前40分钟领取试卷，检查封条是否完好；考前20分钟组织考生进入考场，宣读《考场规则》；考前5分钟当众拆封试卷袋，核实试卷科目、级别、份数后分发试卷，并提醒、督促考生及时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单位等。

三、监考人员在开考30分钟内，要逐一核对考生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是否相符；检查考生携带的物品是否符合规定；核对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与考生所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一致；发现不相符或替考、代考者，应报告主考按规定处理，并将有关情况填入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

四、监考人员于开考30分钟后，应在缺考考生试卷上填写准考证号和“缺考”字样，并将准考证号填入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

五、监考人员应自始至终在考场内巡查，不要长时间固定在某一位置或注视考生答题。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时，应立即制止，并将考生准考证号码及其违纪情况如实、详细记入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对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主考按规定处理。

六、监考人员不念题，不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。如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疑问时，应当众解答，但不得解释题意或暗示答案；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或从事其他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；不得抄题、做题，或将试卷和草稿纸传出考场；不得擅自离岗或进入其他考场；必须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七、监考人员发现考生生病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坚持考试时，应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，妥善处理。

八、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前20分钟，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；终止时间一到，即令考生停止答题，将答卷翻放桌上，清点、检查无误后组织考生依次离开考场。

九、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，要清点试卷，按照要求如实、工整填写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和试卷袋封面，并签名；应将全部已答和缺考试卷按准考证号码顺序排列整齐，空白试卷附在其后，进行装订，交有关人员验收、密封。

十、对失职或违反纪律的监考人员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有关要求

1、监考人员应自始至终在考场内巡查，不要长时间固定在某一位置或注视考生答题。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时，应立即制止，并将考生准考证号码及其违纪情况如实、详细记入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对情节严重的立即报告主考按规定处理。

2、监考人员不念题，不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。如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疑问时，应当众解答，但不得解释题意或暗示答案；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或从事其他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；不得抄题、做题，或将试卷和草稿纸传出考场；不得擅自离岗或进入其他考场；必须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3、监考人员发现考生生病或因其他情况不能坚持考试时，应及时通过楼层考务人员联系，妥善处理。

4、监考人员终止时间一到，即令考生停止答题，将答卷翻放桌上，清点、检查无误后组织考生依次离开考场。

5、对失职或违反纪律的监考人员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6、书写警示语：“通讯设备关闭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”

7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场，或者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证明和准考证进场。

吉祥

囍

特别注意

1、参加考生均为社会从业人员，请监考教师务必避免与考生发生冲突。发生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的情况，请通知考务办公室和保卫人员。

2、务必清点试卷，保证将全部已答和缺考试卷按准考证号码顺序排列整齐，空白试卷附在其后，进行装订。

吉祥

囍

谢 谢

吉祥

囍